

证券代码：870912

证券简称：中科数联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12	中科数联	2026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黄道雪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实际经营规划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2,913,514.84X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36,960,000.00元的三分之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黄道雪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东环国际大厦805 联系电话：1560100058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